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志遠

電話：04-7531813

電子信箱：E63003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6020903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電子檔1個)(0209033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縣106學年度藝術才能、創造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
資賦優異學生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乙份，請依說明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8條及本府106年6月15日召開本縣106學年度藝術才能、創造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學生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請貴校於106年6月30日（星期五）前，將薦送學生申請表（附件一）及相關資料，申請表需經貴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函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組）收。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特科轉)、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輔導室 收文:106/06/19



1060002471

有附件